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3GG0011558 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 010002 GB00033 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

日期

2023年8月1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北部片区供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米易县 JDG-22 号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 3464.69 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约 3464.69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约 0 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约 3464.69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: 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(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); 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 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